广 东 省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5786**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10802**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5786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108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35,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2,078,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用内窥镜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2,078,600.00	是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内窥镜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注：实际产品名称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到货。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2,157,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医用内窥镜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00(套)	详见第二章	2,157,100.00	是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医用内窥镜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注：实际产品名称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联系方式： 020-34153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 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	套	2,078,600.00
2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	套	2,157,100.00

（二）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4.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五中附件2、附件3）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因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关键组件要求及关键工序要求暂未实施，因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

6.采购文件中有“免费”“无偿”等类似意思表达的文字，其均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这些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供应商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7.投标人需按“配置清单表”格式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配置清单表（参考模板）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备案证号（如有）
1	内窥镜图摄像系统（罗列详细配置）				
1.1	光源				
1.2	光纤				
1.3	内窥镜				
1.4	摄像头				
1.5	医用监视器				
1.6	图文处理工作站				
……	……				
……	……				
……	……				
2	动力系统（罗列详细配置）				
……	……				
……	……				
3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罗列详细配置）				
……	……				
……	……				
4	器械名称一（罗列详细配置，含消毒盒）				
……	……				
5	器械名称二（罗列详细配置，含消毒盒）				
……	……				
6	器械名称三（罗列详细配置，含消毒盒）				
……	……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8.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如有）主要医用耗材、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价格（价格表参考附表格式，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信息）。

表1 消耗品价格表格式（不纳入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序号	消耗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1						
2						
…						

表2主要易损件和维修配件价格表格式（不纳入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序号	主要易损件和维修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1						
2						
…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90天内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交货过程中所需的人力和工具及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设备到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交付并清点货物齐全、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验收合格后凭：（1）安装验收调试报告等相关资料。（2）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 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采购人办理支付中标人100%的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本项目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且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采购人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间以采购人的安装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如果本项目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本项目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装卸、运输、保险、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辅导、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1.3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5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二、其他说明： 2.1 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2 若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投标人实际所能提供的厂家产品名称存在差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标注出两个产品名称，例如A为招标文件产品名称，B为实际厂家产品名称，则投标时产品名称为“A（B）”。 2.3 响应且遵守《廉洁购销合同》的各项条款。（具体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4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应承诺于供货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投标人在投标时已具备该备案凭证的，可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响应。（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事项信息截图。）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且须为到货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产品(以生产日期为准)。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机身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及复印进口产品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并统一加盖中标人公章。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1.2 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主机保修≥ 3 年，易损耗器械保修≥ 1 年，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承诺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免费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免费保修期。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采购人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1.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应在 1小时内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服务人员应 24小时 内到现场排查。若未能在此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的保修期 10 天。 1.4 保修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安排。培训标准以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 1.7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及时充足的零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期。
	2	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设备的安装调试	3.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天数内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从进场安装开始，应在 20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3.2 货物安装后，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如有），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有相关文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内窥镜	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套	1.00	2,078,600.00	2,078,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生产的产品，整机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 2.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 （2）产品检验报告（至少包括封面、结论页、送检产品的外观页），并书面承诺：供货的设备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与标书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椎间盘突出、椎管狭窄、腰椎滑脱、神经根型颈椎病、脊髓型颈椎病、胸椎管狭窄、脊柱翻修等复杂病例的内镜微创治疗。 **（二）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2.1 4K摄像主机： 2.1.1 电源要求：额定电压：220V±10%，电源频率：50±1Hz。 ▲2.1.2 视频输出: 具备多种视频输出模式， 支持分辨率3840×2160及1920×1080像素影像。 2.1.3 视频输入：支持1920 × 1080 像素。 2.1.4 垂直扫描频率≥55 Hz。 2.1.5 信噪比 >52dB。 2.1.6 白平衡范围涵盖 2500K--9000K。 ▲2.1.7 配置平板操作控制器。 2.2　4K摄像头： ▲2.2.1 采用CMOS摄像头传感器。 2.2.2 扫描方式：支持逐行扫描。 2.2.3 传感器数量≥1个。 2.2.4　配置4K传感器，满足术中高清成像需求。 ▲2.2.5　4K摄像头分辨率3840 × 2160。 2.2.6 图像长宽比：16:9。 2.2.7 图像扫描比≥55Hz。 2.2.8 数字变焦范围涵盖： 1.5 ～40倍。 2.2.9 摄像头按钮至少 2个可独立编程按钮，支持≥13种编程功能。 2.2.10 摄像头手柄外壳采用高强度医用金属材质，具备防水、防震、抗摔性能。 2.2.11 摄像头防水等级别不低于IPX7。 ▲2.2.12 灭菌方式：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等。 2.3 光源模块： ▲2.3.1 LED寿命 ≥30000小时。 2.3.2 光源功率≥90W。 2.3.3 亮度输出≥1800流明。 2.3.4 色温可调，调节范围：5500--8500K。 2.3.5 具备双显色模式；标准显色模式CRI-Ra≥70；

2.3.6 高显色模式 CRI-Ra≥92。

▲2.3.7 亮度调节：具备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2.3.8 光纤接口：具备多个光纤（导光束） 接口，可兼容≥3个主流品牌医用导光束标准接口。

2.3.9 配套导光束，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2.4 图文处理工作站模块：

2.4.1 图像采集格式至少包支持JPEG。

2.4.2 图像采集分辨率至少包含： 3840 × 2160， 1920 × 1080P。

2.4.3 视频输出分辨率至少包含： 1920 × 1080P，720P及360P。

2.4.4 远程视频流分辨率 至少包含：1920 × 1080P，720P及360P。

2.4.5 具备视频、音频输出功能。

2.4.6 可同步记录至少2段视频源和音频。

2.4.7 支持通过浏览器远程访问手术视频转播。

2.4.8 USB接口≥5个。

2.4.9 数据存储：至少支持手动或自动导出至USB存储器，平板电脑，PACS(DICOM)。

2.4.10 硬盘容量≥128GB 固态硬盘。

2.5医用4K监视器：

2.5.1 医用4K监视器≥32英寸。

2.5.2 分辨率 3840 × 2160。

2.5.3 支持广角显示器，视角≥178°。

2.6配备台车。

（三）关节内窥镜及入路系统

3.1内窥镜镜体：

▲3.1.1 4K关节镜，标有4K标志（以实物图片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

3.1.2 直径3～5 mm，长度≥150mm，30度视角。

3.1.3 超广角设计，视场角≥105°。

3.1.4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2 内窥镜入路系统：

3.2.1 支持快速锁定工作鞘管。

3.2.2 支持高流量进出水阀，鞘管前端窗孔设计。

3.2.3 配备穿刺锥。

3.3 配备镜头消毒盒。

（四）手术动力系统

4.1 主机：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等，具备参数调整、显示、功能设置及故障诊断等功能，输入电源220V±10%，50±1Hz；BF型电气安全设计或更高级别。

4.2 脚踏开关：线缆长≥2m，支持无级调速，IPX8防水等级或更高级别。

4.3 脊柱磨钻手柄：孔镜磨钻手柄，直径16～20mm，长度≤100mm，内镜手术中转速≥50000r/min，可高压灭菌。

▲4.4 微创脊柱磨头：配备金刚砂球形、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刀头，刀头工作转速≥50000 r/min。

4.5 微创脊柱磨头：往复安全全刃磨钻，采用柱形刀头设计，刀头工作转速≥30000 r/min，刀头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不损伤神经。

	1	▲4.6 往复磨铣刀头： 往复安全半刃磨钻，采用半刃刀头设计，刀头一半有刃，一半光滑柱面， 刀头工作转速≥30000 r/min，刀头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 ▲4.7 往复磨铣刀头：往复安全扁平刃磨钻，采用扁平刃刀头设计，刀头扁平状，刀头工作转速≥30000 r/min，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可以紧贴神经操作，刀具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 4.8 微创脊柱磨头：后路大通道内镜磨钻，刀头采用偏心结构设计，不遮挡视野，刀杆直径5.0～6.0mm，偏心距离≤0.6mm，刀头工作转速≥30000 r/min，刀头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圆柱形刀头。 4.9 通用磨钻手柄：适配开放手术通用电机，最高转速≥50000 r/min，电机最大功率≥100W；手柄外径16～20mm，主体长度≤100mm，内置注水水冷结构，长时间连续工作不发烫，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4.10 一体式弯曲磨钻头：采用一体弯曲刀杆设计，内置注水冷却结构，刀杆直径3～5mm，刀头工作转速≥50000 r/min，配备金刚砂、不锈钢切削刃两种刀头类型，适配脊柱深部、角度受限区域精细打磨。 ▲4.11 开放往复磨钻头：采用开放往复刀头设计，转速≥50000 r/min，刀杆内注水弯曲设计，刀头往复运动打磨骨组织，不损伤软组织。 4.12 前弯护鞘磨钻头：一体式弯曲护鞘刀头，前端刀杆弯曲，刀杆内置注水结构设计，杆径4.5～5.5mm，工作转速≥50000 r/min。 4.13 增速磨钻头：一体式弯曲刀杆磨头，刀杆内置注水结构设计，杆径4.5～5.5mm，采用1:2增速传动结构，刀具转速≥100000r/min。 4.14 往复式动力骨刀（骨科电锯片）：刀头采用前后往复运动工作模式，刀杆直径4.5～5.5mm，内置注水结构设计，刀头齿部有效长度≥8mm，工作转速≥50000 r/min。 4.15 环形往复骨刀（骨科用电锯片）：刀杆直径4.5～5.5mm，有效长度≥100mm，前端环形带齿刀刃设计，刃部直径4.5～5.5mm，采用往复运动工作模式，工作转速≥50000 r/min。 4.16 扁平往复摆动骨刀（骨科用电锯片）：刀杆直径4.5～5.5mm，有效长度≥100mm，前端扁平带齿刀刃，刃部直径4.5～5.5mm，采用往复摆动工作模式，工作转速≥50000 r/min。 4.17微型护鞘弯曲磨钻头：前端一体式弯曲刀杆，内置注水结构设计，刀杆直径4.5～5.5mm，磨钻工作直径2～3mm，刀头工作转速≥50000 r/min。 **（五）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5.1 电源：AC220V±10%，50Hz±1Hz 5.2 输出功率:≤330W 5.3 工作温度涵盖：40-70℃ ▲5.4 具备射频消融功能（双极或多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5.5 具备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 5.6 主机配置自动保护装置：主机内置监控电路，可实时连续监测能量输出，检测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刀头回归安全距离后自动恢复工作。 5.7 支持消融切割、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 5.8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具备精细分级能量调节功能，等离子汽化切割、等离子凝固止血模式均至少支持 1–9 档连续可调。 5.9具备智能温控反馈技术，可实时监测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状态与靶组织细胞特性，自动动态优化输出功率，确保刀头稳定低温状态。 5.10 具备自动识别与简易操作特性：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配件，主机界面同

步输出相应状态显示与告警提示；可针对不同刀头类型及临床使用需求，自动调用适配的默认能量参数，简化术中参数设置。

5.11 电极采用双极或多极结构设计，术中无需配置外接负极板，安全可靠

5.12配备三脚踏开关，可通过脚踏实现消融切割（ABLATE）模式挡位调节。

5.13支持电极常用参数记忆功能。

5.14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六）手术器械:1批，具体配置参数

6.1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220mm，外径：3.5～4.5mm，实心。

6.2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200mm，外径5.5～6.5mm。

6.3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80mm，外径7.5～8.5mm。

6.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60mm，外径9.5～10.5mm。

6.5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50mm，外径9.5～10.5mm。

6.6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90mm，外径9.5～10.5mm。

6.7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60mm，外径 11.5～12.5mm 。

6.8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20mm，外径9.5～10.5mm。

6.9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40mm，外径7.5～8.5mm。

6.10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60mm，外径5.5～6.5mm。

6.11神经剥离器长度≥158mm，厚度4.5～5.5mm。

6.12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3.5～4.5mm。

6.13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7.5～8.5mm。

6.14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度2～3mm。

6.15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度4～5mm。

6.16神经剥离子长度≥300mm，刃宽2.5～3.5mm，角度0～15度。

6.17神经剥离子长度≥300mm，刃宽2.5～3.5mm，角度25～35度。

6.18骨拉钩长度≥120mm，内径6.5～7.5mm，外径8.5～9.5mm。

6.19吸引管角度≥135度，直径3.5～4.5mm。

6.20骨探针长度≥100mm，前端3.5～4.5mm。

6.21椎间盘铰刀长度≥220mm，刃宽3.5～4.5mm。

6.22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50mm，外径11～13mm。

6.23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40mm，外径13～15mm。

6.2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长度≥130mm，外径15～17mm。

6.25骨凿刃宽4.5～5.5mm，角度10～20度。

6.26骨凿刃宽4.5～5.5mm，角度25～35度。

6.27骨凿刃宽4.5～5.5mm，直型。

6.28骨凿刃宽4.5～5.5mm，L型。

6.29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9.5～10.5mm，右折弯。

6.30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9.5～10.5mm，左折弯。

6.31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4.5～5.5mm，右挡板。

6.32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4.5～5.5mm，左挡板。

6.33神经剥离子长度≥255mm，外径8.5～9.5mm，实心。

6.34椎间盘铰刀长度≥200mm，刃宽6.5～7.5mm。

6.35刮匙长度≥170mm，刃宽2.5～3.5mm，直型。

6.36刮匙长度≥170mm，刃宽3.5～4.5mm，直型。

6.37刮匙长度≥170mm，刃宽2.5～3.5mm，侧弯型。

6.38刮匙长度≥170mm，刃宽3.5～4.5mm，侧弯型。

6.39骨锤长度≥245mm。

6.40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10度，刃宽1.5～2.5mm。

6.41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30度，刃宽2.5～3.5mm。

6.42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30度，刃宽1.5～2.5mm。

6.43椎板咬骨钳可调手柄。

6.44髓核钳长度≥180mm，刃宽3.5～4.5mm，谷粒型，直型。

6.45髓核钳长度≥180mm，刃宽2.5～3.5mm，球型，上翘型。

6.46髓核钳长度≥180mm，刃宽3.5～4.5mm，方形，直型。

（七）图文工作站

7.1 配备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内置存储容量≥256G，移动存储器容量≥2T。

三、每套配置至少包括（3.1-3.6各为一项一般参数共6项）：

3.1 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3.1.1 4K超高清摄像光源图像处理一体机（含以下功能：4K摄像系统，LED光源，图文管理系统）1套。

3.1.2平板操作控制器1台。

3.1.3可高温高压4K摄像头≥3个。

3.1.4医用4K监视器≥1个。

3.1.5光纤≥3条。

3.1.6 4mm 30度4K关节镜≥1根。

3.1.7 4mm关节镜双阀镜鞘≥2根。

3.1.8 4mm钝头穿刺锥≥2个。

3.1.9 台车1台。

3.1.10消毒盒≥5个。

3.1.11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2动力系统

3.2.1 主机1台。

3.2.2脚踏开关 1个。

3.2.3脊柱磨钻手柄 1个。

3.2.4微创脊柱磨头≥4个。

3.2.5往复磨铣刀头≥2个。

3.2.6通用磨钻手柄≥1个。

3.2.7磨钻头≥14个。

3.2.8骨科用电锯片≥4个。

3.2.9消毒盒 ≥2个。

3.2.10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3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3.3.1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1个。

3.3.2脚踏开关≥1个。

3.3.3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4基础器械 3.4.1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4个。 3.4.2神经剥离器≥1个。 3.4.3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7个。 3.4.4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直拉钩≥1个。 3.4.5神经剥离子≥3个。 3.4.6骨拉钩≥1个。 3.4.7吸引管≥1个。 3.4.8骨探针≥1个。 3.4.9椎间盘铰刀≥2个。 3.4.10椎板咬骨钳≥3个。 3.4.11椎板咬骨钳（可调方向手柄）≥3个。 3.4.12髓核钳≥1个。 3.4.13骨凿≥4个。 3.4.14刮匙≥4个。 3.4.15骨锤≥1个。 3.4.16消毒盒≥2个。 3.4.17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5图文工作站（含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1套 **3.6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四、其他** （一）中标人负责接入医院相关信息系统（若产品具备连接功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二）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主要医用耗材、易损件和维修配件（如有）的价格（价格表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自拟，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信息）。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2.1与2.1.1之间，2.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交货过程中所需的人力和工具及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设备到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交付并清点货物齐全、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验收合格后凭：（1）安装验收调试报告等相关资料。（2）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 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采购人办理支付中标人100%的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本项目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且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采购人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间以采购人的安装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如果本项目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本项目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投标人总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装卸、运输、保险、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辅导、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1.3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5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二、其他说明： 2.1 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2 若招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投标人实际所能提供的厂家产品名称存在差异，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标注出两个产品名称，例如A为招标文件产品名称，B为实际厂家产品名称，则投标时产品名称为“A（B）”。 2.3 响应且遵守《廉洁购销合同》的各项条款。（具体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4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应承诺于供货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投标人在投标时已具备该备案凭证的，可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响应。（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事项信息截图。）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且须为到货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产品(以生产日期为准)。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机身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及复印进口产品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并统一加盖中标人公章。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1.2 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主机保修≥ 3 年，易损耗器械保修≥ 1 年，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承诺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免费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免费保修期。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采购人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1.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应在 1小时内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服务人员应 24小时 内到现场排查。若未能在此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的保修期 10 天。 1.4 保修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安排。培训标准以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 1.7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及时充足的零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期。
	2	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设备的安装调试	3.1.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天数内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从进场安装开始，应在 20 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3.2 货物安装后，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如有），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有相关文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内窥镜	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套	1.00	2,157,100.00	2,157,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生产的产品，整机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 2.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 （2）产品检验报告（至少包括封面、结论页、送检产品的外观页），并书面承诺：供货的设备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与标书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脊柱外科微创手术，在可视化内镜监视下，对颈、胸、腰椎退行性病变、脊柱骨折、椎管良性占位等病变实施椎间盘摘除、椎管减压、椎间融合、椎体固定、椎体骨水泥成形等操作，解除脊髓及神经根压迫，重建脊柱生理稳定性，实现脊柱疾病微创治疗等。 **（二）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2.1　4K摄像系统主机： 2.1.1全数字化影像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影像采集、处理、传输、显示、储存等。 2.1.2分辨率： 3840×2160像素（宽高比16:9）。 2.1.3视频输出接口：HDMI接口≥2个（至少包含一个4K超高清输出接口）、SDI接口≥1个、DVI接口≥1个、USB接口≥2个（至少包含一个USB3.0输出接口）。 2.1.4具备电子变焦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适合小空间手术的观察。 ▲2.1.5主机自动白平衡功能:触摸操作面板≥7寸，可实现白平衡，冻结，录像，系统菜单的参数调节等功能操作。 2.1.6具备烟雾去除、血管增强、宽动态功能、暗处修正、曝光修正、自动增益功能。 2.1.7主机自带USB接口，可直接连接U盘，实时记录手术视频及图像，视频录制同时可进行拍照及图片储存，无需暂停。 2.1.8具备图像强调功能：可通过信号处理对图像的轮廓和结构进行增强，强度0～31档可调，支持图像冻结、存储、拍照及存储、回放、录像回放等功能。 2.1.9电气安全类别满足CF型，确保手术的安全性。 2.1.10具备兼容主流品牌4K刻录机，可实现4K超高清手术视频及图像的记录。 2.2　4K摄像头： 2.2.1与4K摄像系统主机连接，实现分辨率3840×2160像素（宽高比16:9）。 2.2.2配置4K超高清图像传感器。 2.2.3标准接口，可选择与f=18mm、f=21mm、f=25mm、f=14～32mm等4K专用光学镜头连接，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2.2.4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支持通过摄像头按钮实时调节图像大小。 2.2.5支持根据术者要求自定义摄像头按钮功能，方便术中使用及各种手术模式切换。 2.2.6兼容性：可广泛兼容10mm、5.5mm、4mm等不同规格的光学硬镜。 2.3　医用4K监视器: 2.3.1　医用4K监视器≥ 32英寸。 2.3.2分辨率3840×2160。

2.3.3宽高比：16:9。

2.3.4具备多种接口以满足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HDMI2.0、DVI-D、SDI、DP、串行遥控（LAN）、AC、DC等，。

2.3.5可视范围（上下左右）：向上≥89°，向下≥89°向左≥89°向右≥89°。

2.4 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

2.4.1色温范围涵盖3000-7000K。

2.4.2超长寿命，使用时间≥30000小时。

2.4.3显色指数≥90，照射组织更接近真实色彩。

2.4.4可手动进行光源亮度调节，≥10档可调亮度级别。

2.4.5导光束通用接口，可连接同品牌导光束并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2.4.6功耗≤120W。

2.5 配备一体式台车。

2.6　图文工作站：配备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内置存储器≥2T，外接存储器容量≥2T，配备独立台车。

（三）手术动力系统

3.1主机：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等，具备参数调整、显示、功能设置及故障诊断等功能，输入电源220V±10%，50±1Hz，BF型电气安全设计或更高级别。

3.2脚踏：线缆≥3m，支持无级调速，IPX8防水等级或更高级别。

▲3.3通用手柄：最高转速≥50000 r/min，电机最大功率≥100W；手柄外径16～20mm，主体长度≤90mm，；内置注水水冷结构，长时间连续工作不发烫，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4一体式弯曲磨钻头：采用一体弯曲刀杆设计，内置注水冷却结构，刀头直径范围2～4mm可选择，刀杆直径4.5～5.5mm，工作转速≥50000 r/min，配备金刚砂、不锈钢切削刃两种刀头类型。

▲3.5往复刀头：刀杆直径3.5～4.5mm，转速≥50000r/min，刀杆内置注水冷却结构。

3.6动力骨刀1：刀头采用前后往复运动工作模式，刀杆直径4.0～5.0mm，内置注水结构设计，刀头齿部长度≥9mm，转速60000r/min 。

3.7动力骨刀2：刀头采用前后往复运动工作模式，刀杆直径4.0～6.0mm，内置注水结构设计，刀头齿部长度≥8mm，转速≥50000r/min。

▲3.8环形动力骨刀：刀杆直径5.0～7.0mm，有效长度≥110mm，前端环形带齿刀刃设计，刃部直径5.0～7.0mm，采用往复运动工作模式，工作转速≥50000 r/min 。

3.9环形往复摆动式动力骨刀：刀杆直径6.0～8.0mm，有效长度≥100mm，前端环形带齿刀刃，刃部直径4.0～6.0mm，采用往复摆动工作模式，工作转速≥50000 r/min。

▲3.10一体式护鞘磨头：一体式弯曲护鞘刀头，前端刀杆弯曲设计，刀杆内置注水结构设计，杆径3.0～6.0mm，工作转速≥50000 r/min。

▲3.11增速磨钻头：一体式弯曲刀杆磨头，刀杆内置注水结构设计，杆径3.5～6.5mm，采用1:2增速传动结构，刀具转速≥100000r/min。

3.12微创脊柱磨头：刀头直径3.0～4.0mm，刀杆有效长度≥270 mm，刀头工作转速≥50000r/min，配备金刚砂、不锈钢切削刃两种刀头类型。

（四）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4.1 电源：AC220V±10%，50Hz±1Hz。

4.2 输出功率:≤330W。

4.3 工作温度涵盖：40-70℃。

▲4.4 具备射频消融功能（双极或多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4.5 具备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4.6　主机配置自动保护装置：主机内置监控电路，可实时连续监测能量输出，检测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刀头回归安全距离后自动恢复工作。

4.7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具备精细分级能量调节功能，等离子汽化切割、等离子凝固止血模式均至少支持 1–9 档连续可调。

4.8　具备智能温控反馈技术，可实时监测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状态与靶组织细胞特性，自动动态优化输出功率，确保刀头稳定低温状态。

4.9　具备自动识别与简易操作特性：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配件，主机界面同步输出相应状态显示与告警提示；可针对不同刀头类型及临床使用需求，自动调用适配的默认能量参数，简化术中参数设置。

4.10 电极采用双极或多极结构设计，术中无需配置外接负极板，安全可靠。

4.11 配备三脚踏开关，可通过脚踏实现消融切割（ABLATE）模式挡位调节。

4.12 支持电极常用参数记忆功能。

4.13 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五）腰椎椎间孔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工具包技术参数

5.1 内窥镜：

5.1.1视向角≥30°。

▲5.1.2视场角≥80°。

5.1.3工作通道直径3.6～3.9mm。

5.1.4外径5.5～6.5mm。

5.1.5工作长度180～185mm。

▲5.1.6光学工作距≥25mm，中心角分辨力标称值≥2.60C/（°）。

5.2 手术器械：

5.2.1扩张器1:长度≥225mm，直径6.0～7.0mm。

5.2.2扩张器2:长度≥225mm，直径6.5～7.5mm。

5.2.3　T型手柄可视空心钻：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181mm，内径6.0～6.7mm，外径7.0～8.0mm。

5.2.4可视空心钻保护套管：长度≥150mm，内径7.0～8.0mm，外径8.5～9.5mm。

5.2.5工作套管：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175mm，内径6.2～6.8mm，外径7.2～8.0mm。

5.2.6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

5.2.7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3.5～4.5mm。

5.2.8内窥镜内使用角度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头端向上弯（40º～50º）。

5.2.9内窥镜内使用弧形抓钳：钳口单向上开，长度330～340mm，直径2.0～3.0mm，钳口张开角度60°，可弯曲范围20º～70º。

5.2.10内窥镜内使用直形篮钳：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

▲5.2.11内窥镜内使用咬骨钳：头端角度50～55°，长度≥360mm，直径3.0～4.0mm，可拆卸使用，具备涂层。

	1	5.2.12枪式咬骨钳手柄，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5.2.13内窥镜内使用剥离器：头端具备直形和L形，长度310～315mm，直径2.5～3.0mm。 5.2.14套筒：长度≥165mm，内径6.2～6.8mm，外径7.0～8.0mm。 5.2.15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六）腰椎多入路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工具包技术参数** 6.1 内窥镜： 6.1.1视向角≥30°。 ▲6.1.2视场角≥80°。 6.1.3工作通道直径3.7～4.7mm。 6.1.4外径6.5～7.5mm。 6.1.5工作长度180～185mm。 ▲6.1.6光学工作距≥25mm,中心角分辨力标称值≥2.60C/（°）。 6.2 手术器械： 6.2.1扩张器1:长度≥225mm，直径6.0～7.0mm。 6.2.2扩张器2:长度≥225mm，直径6.5～7.5mm。 6.2.3 T型手柄可视空心钻：手柄与管轴一体式设计，长度≥181mm，内径6.7～7.5mm，外径7.8～8.5mm。 6.2.4可视空心钻保护套管：长度≥150mm，内径7.5～8.5mm，外径9.0～10.0mm。 6.2.5工作套管：鸭舌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175mm，内径7.0～7.5mm，外径8.0～9.0mm。 6.2.6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 6.2.7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3.0～4.0mm。 6.2.8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3.5～4.5mm。 6.2.9内窥镜内使用直形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4.0～5.0mm。 6.2.10内窥镜内使用角度髓核钳：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头端向上弯（55º～65º）。 6.2.11内窥镜内使用直形带齿抓钳：长度330～340mm，直径3.0～4.0mm，张开角度75°。 6.2.12内窥镜内使用弧形抓钳：钳口单向上开，长度330～340mm，直径2.0～3.0mm，钳口张开角度60°，可弯曲范围20º～70º。 6.2.13内窥镜内使用直形篮钳：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 6.2.14内窥镜内使用角度篮钳：钳口上翘角度30º～45º，长度330～340mm，直径2.5～3.0mm。 ▲6.2.15、内窥镜内使用咬骨钳：头端角度50～55°，长度≥360mm，直径3.5～4.0mm，可拆卸使用，具备涂层。 6.2.16枪式咬骨钳手柄，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6.2.17内窥镜内使用剥离器：头端具备直形和L形，长度310～315mm，直径2.5～3.0mm。 6.2.18套筒：长度≥165mm，内径7.0～7.5mm，外径8.0～9.0mm。 6.2.19配备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七）椎间孔成型工具包技术参数** 7.1 导针： 7.1.1长度≥400mm，直径1.0～1.7mm。

7.1.2长度≥368.3mm，直径1.0～1.5mm。

7.1.3长度≥358.9mm，直径1.0～1.6mm。

7.1.4长度≥221.3mm，直径1.0～1.7mm。

7.1.5长度≥215.9mm，直径1.0～1.7mm。

7.2 骨用牵开器：

7.2.1骨用牵开器内径8.5～8.8mm，外径9.4～10mm。

7.2.2骨用牵开器内径7.5～7.9mm，外径8.4～9.0mm。

7.2.3骨用牵开器内径6.5～6.8mm，外径7.4～8.0mm。

7.2.4骨用牵开器内径5.5～6.0mm，外径6.4～7.0mm。

7.2.5骨用牵开器直径7.0～8.0mm。

7.2.6骨用牵开器直径8.0～9.0mm。

7.2.7骨用牵开器，内径2.0～3.0mm，外径5.0～6.0mm，无齿。

7.2.8骨用牵开器，内径2.0～3.0mm，外径5.0～6.0mm，圆柱形带齿。

7.2.9骨用牵开器，内径2.0～3.0mm，外径5.0～6.0mm，扁形。

7.3 开路器：直径3.0～4.0m，长度≥320mm。

7.4 快装手柄：圆形和T型。

7.5 骨锯：

7.5.1骨锯内径5.5～6.5mm，外径7.0～8.0mm。

7.5.2骨锯内径6.5～7.5mm，外径8.0～9.0mm。

7.6 骨锤：直径15～17mm，长度210～230mm。

7.7 配套器械盒可放置所有器械。

（八）镜下胸腰椎融合器工具包技术参数

8.1 套筒：

8.1.1套筒，开口斜面带齿，内径7.0～8.0mm，外径9.0～10mm，长度≥170mm。

8.1.2套筒，开口斜面带齿，内径6.0～7.0mm，外径8.0～9.0mm，长度≥170mm。

8.1.3套筒，开口斜面带刃，内径7.0～8.0mm，外径9.0～10.0mm，长度≥170mm。

8.1.4套筒，开口斜面带刃，内径6.0～7.0mm，外径8.0～9.0mm，长度≥170mm。

8.1.5套筒，开口平口带齿，内径6.0～7.0mm，外径8.0～9.0mm，长度≥182mm。

8.1.6套筒，开口平口带齿，内径7.0～8.0mm，外径9.0～10.0mm，长度≥182mm。

8.1.7套筒，保护套管，开口鸭嘴型，内径8.5～9.0mm，外径9.5～11mm，长度≥152mm。

8.1.8套筒，保护套管，开口鸭嘴型，内径9.5～9.8mm，外径10.5～12.0mm，长度≥152mm。

8.2 植骨漏斗：

8.2.1植骨漏斗，内径7.5～8.5mm，外径9.0～10.0mm，长度≥240mm。

8.2.2植骨漏斗，内径10.0～10.5mm，外径11～12.0mm，长度≥240mm。

8.3 植骨器：

8.3.1植骨器，杆部直径7.0～8.0mm，长度≥275mm。

8.3.2植骨器，杆部直径9.5～10.0mm，长度≥275mm。

8.3.3植骨器，包括融合器插销和植骨仓。

8.3.4植骨器：杆部直径6.5～8.0mm，长度≥200mm。

8.4 骨导引器：

8.4.1骨导引器，内径3.0～4.0mm，外径7.0～8.0mm，长度≥300mm。

8.4.2骨导引器，内径3.0～4.0mm，外径9.0～10.0mm，长度≥300mm。

8.5 骨拉钩：

8.5.1骨拉钩，内槽宽9.0～10.0mm，长度≥150mm。

8.5.2骨拉钩，内槽宽11.0～12mm，长度≥150mm。

8.5.3骨拉钩，内槽宽9.0～10.0mm，长度≥100mm。

8.5.4骨拉钩，内槽宽11.0～12mm，长度≥100mm。

8.6 骨科用扳手，杆部直径7.0～8.0mm，长度≥285mm。

8.7 配备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

三、每套配置至少包括（3.1-3.8各为一项一般参数共8项）

3.1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4K摄像系统主机）	1台
2	摄像手柄	≥3个
3	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	1台
4	4K 液晶医用监视器	1台
5	台车	1台
6	图文工作站（含医学影像信息管理软件）	1套
7	消毒盒子	≥3个
8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2手术动力系统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主机	1台
2	脚踏	≥1个
3	通用磨钻手柄	≥1个
4	磨钻头	≥11个
5	骨科用电锯片	≥3个
6	微创脊柱磨头	≥2个
	消毒盒子	≥2个
7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3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序号	配置	数量
1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台
2	脚踏开关	≥1台
3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4腰椎椎间孔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工具包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内窥镜	≥1支
2	扩张器	≥2支
3	工作套管	≥1支
4	钳口直形髓核钳	≥2支
5	钳口角度髓核钳	≥1支
6	可弯曲抓钳	≥1支
7	钳口直形篮钳	≥1支
8	咬骨钳管轴	≥1支
9	咬骨钳手柄	≥1支
10	直形剥离器	≥1支
11	钩形剥离器	≥1支
12	可视环锯	≥1支
13	可视环锯保护套管	≥1支
14	套筒	≥1支
15	器械消毒盒	≥1个
16	内窥镜消毒盒	≥1个
17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5腰椎多入路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工具包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内窥镜	≥1支
2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扩张器	≥2支
3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工作套管	≥1支
4	钳口直形髓核钳	≥4支
5	钳口角度髓核钳	≥1支
6	可弯曲抓钳	≥1支
7	带齿抓钳	≥1支
8	钳口直形篮钳	≥1支
9	钳口上翘篮钳	≥1支
10	咬骨钳管轴	≥2支
11	咬骨钳手柄	≥1支
12	直形剥离器	≥1支
13	钩形剥离器	≥1支
14	可视环锯	≥1支
15	可视环锯保护套管	≥1支
16	套筒	≥1支
17	器械消毒盒	≥1个
18	内窥镜消毒盒	≥1个
19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6椎间孔成型工具包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导针	≥10件
2	骨用牵开器	≥18件
3	开路器	≥2件
4	快装手柄	≥4件
5	骨锯	≥4件
6	骨锤	≥2件
7	消毒盒	≥2件
8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7镜下胸腰椎融合器工具包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套筒	≥16支
2	植骨漏斗	≥4支
3	植骨器	≥10支
4	骨导引器	≥4支
5	骨拉钩	≥8支
6	骨科用扳手	≥2支
7	消毒盒	≥2个
8	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3.8其他与所投产品配套的附件（若有请注明）

四、其他

（一）中标人负责接入医院相关信息系统（若产品具备连接功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二）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主要医用耗材、易损件和维修配件（如有）的价格（价格表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自拟，内容涵盖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信息）。

注：1.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与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投标人应对“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2%。 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gdxc@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5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

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

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需满足本项要求。）。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28.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 “附表一：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号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对 14 项带“▲”号条款进行逐一响应，每满足一个“▲”号条款，得2分，本项共28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盖有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中文版）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1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 “附表一：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非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对 124 项非带“▲”、“★”号条款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14分，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非带“▲”、“★”号条款项数/124项×14分。 【备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根据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视为负偏离。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2.1与2.1.1之间，2.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产品保障情况 (3.0分)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所投产品为投标人自行生产；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本项最高得3分。 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供货履约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供货履约方案（包括包装及安装调试、为验收提供的便利条件）进行评审： 1.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供货履约方案，得1分； 2.需求中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供货履约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的，得2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的不得分。 3.需求中的验收要求，投标人供货履约方案中为验收提供的便利条件满足验收需求或有更优的，得2分；能达到60%满足验收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验收需求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标准）、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技术培训方案，得1分； 2.需求中培训要求中的培训目标（标准），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培训目标（标准）的，得2分；能提供达到60%培训目标（标准）的，得1分；不能满足培训目标（标准）的不得分。 3.需求中培训要求中的培训内容，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培训内容的，得2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培训内容的，得1分；不能满足培训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 (2.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合同标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同一类别； 2.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货物免费保修年限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主机免费保修年限满足 3 年及易损耗器械保修满足1年的基础上，都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年限加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厂家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厂家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号条款除外）（包括质保期内维修服务、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零备件供应要求）进行评审： 1.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得1.5分； 2.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内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要求的，得1.5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要求的，得0.5分；不能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要求的不得分。 3.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的，得1.5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的，得0.5分；不能满足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的，不得分。 4.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零备件供应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零备件供应要求的，得1.5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零备件供应要求的，得0.5分；不能满足零备件供应要求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脊柱微创手术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28.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 “附表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号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对 14 项带“▲”号条款进行逐一响应，每满足一个“▲”号条款，得2分，本项共28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盖有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中文版）确认函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14.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 “附表一：脊柱微创手术系统”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非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对 141 项非带“▲”、“★”号条款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14分，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非带“▲”、“★”号条款项数/141项×14分。 【备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根据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响应视为负偏离。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产品保障情况 (3.0分)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所投产品为投标人自行生产；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本项最高得3分。 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供货履约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供货履约方案（包括包装及安装调试、为验收提供的便利条件）进行评审： 1.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供货履约方案，得1分； 2.需求中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投标人供货履约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的，得2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设备的包装及安装调试要求的不得分。 3.需求中的验收要求，投标人供货履约方案中为验收提供的便利条件满足验收需求或有更优的，得2分；能达到60%满足验收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验收需求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标准）、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技术培训方案，得1分； 2.需求中培训要求中的培训目标（标准），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培训目标（标准）的，得2分；能提供达到60%培训目标（标准）的，得1分；不能满足培训目标（标准）的不得分。 3.需求中培训要求中的培训内容，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培训内容的，得2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培训内容的，得1分；不能满足培训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 (2.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合同标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同一类别； 2.签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货物免费保修年限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主机免费保修年限满足 3 年及易损耗器械保修满足1年的基础上，都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年限加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注：提供厂家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厂家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号条款除外）（包括质保期内维修服务、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零备件供应要求）进行评审： 1.能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得1.5分； 2.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内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要求的，得1.5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要求的，得0.5分；不能满足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要求的不得分。 3.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的，得1.5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的，得0.5分；不能满足退换货及软件升级要求的，不得分。 4.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零备件供应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优于或满足零备件供应要求的，得1.5分；能提供达到60%满足零备件供应要求的，得0.5分；不能满足零备件供应要求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_____，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_____；招标编号：_____包___）、院内合同审计（审计编号：_____）的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及提请验收。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总额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装卸、运输、保险、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辅导、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应用培训计划）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技术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厂家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等合法权益。

5、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地址：_____），交货过程中所需的人力和工具及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2.3收货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2.4发货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3 合同货物的保管

5.3.1货物的验收前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货物在保管期间造成损毁或者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3.2乙方应为货物购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4.1.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____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实际要求的天数内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从进场安装开始，应在___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5.4.2.货物安装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交本机安装调试报告（如有），以及按厂方标准进行的各项检测数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所有相关文档。

5.4.3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4.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5 合同货物的验收

5.5.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且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以甲方的安装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

5.5.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他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5.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

5.5.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6 属国家强检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由乙方完成首次计量检定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

5.6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乙方保证货物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以及其他权益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且须为到货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产品(以生产日期为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机身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及复印进口产品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并统一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6.2 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按_____执行；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期___年，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承诺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延长免费保修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服务人员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_____内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服务人员应_____内到现场排查。若未能在此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的，视同发生违约，每违约一次，延长本项目的保修期_____天。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7乙方对甲方提供及时充足的零备件供应，保证____年以上供应期。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设备到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交付并清点货物齐全、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验收合格后凭：

（1）安装验收调试报告等相关资料。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加盖乙方公章）

在支付材料齐全情况下，甲方办理支付乙方100%的货款。

8、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免费保修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应付未付金额的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1.2 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或甲方同意后乙方延长相应货物的保修服务时间。乙方逾期交货30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未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0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第11.3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5%的违约金。

11.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拒收通知后30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内容，或乙方未能按约定和甲方实际需求交付相关文书和提供设备的使用培训等附随义务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乙方拖延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难以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0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第11.3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或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延长相应货物的保修服务时间。乙方拖延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11.7 如果本合同第11.2条至第11.4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理由拒绝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未改正的、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超过30天未改正的、乙方违反本合同安装、调试、验收、附随义务和售后服务超过30天未改正的、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难以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

15、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 5 . 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3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15.4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指的是包括_____原厂设备及第三方产品在内的全部设备和产品的配置，以及相关系统。见附件_____。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0号　　地址：

电话：020-34153258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5786**

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108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612GZG108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3587-2612GZG108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3587-2612GZG108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